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(2016 年 1 月修改)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可设副董事长 1 名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